

# 耶穌介入的生命

**可15:21-41**

# 誰能行全律法？ 可15:1-20

摩西律法、羅馬法律和個人良知都不能行。

律法在大祭司的宗教、經濟利益和權位的考量下，被曲解、被濫用，成了殺人工具。

個人良知和社會法律在巡撫彼拉多的政治前途的考量下，被遮蔽、被私用，成了官位的交換。

只有「猶太人的王基督」 「神的兒子，  
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可1:1）和他  
所差來的保惠師（約16:8）能幫助我們聖  
化人心成全律法，活出基督（神）的樣式。

# 經文大綱；可15:21-41

從古利奈人西門到羅馬百夫長；二個段落圖像來領受

1. 衝突點；主耶穌釘十字架

— **拆毀聖殿、猶太人的王基督**。老百姓、祭司和文士譏笑辱罵戲弄耶穌；可15:21-32

2. 解決方案；十架七言中的宣告(第四句)

— **這真是神的兒子**；遍地黑暗、幔子裂為兩半，神人中間沒有隔閡，主耶穌實踐了救贖的宏大敘事。可15:33-41

# 古利奈人西門

勉強的開始 卻是  
祝福的起點



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古利奈人，名叫西門，就勉強他同去，好背着耶穌的十字架。馬太福音 27:32

# 古利奈人西門

1. 羅馬士兵確實有權力要求非羅馬公民的百姓替他們背負行李走一哩路。(太5:41)
2. 「古利奈」(Cyrene, 即昔蘭尼)是北非的地名。「西門」是猶太名字，他可能是居住在古利奈敬虔的猶太人，來耶路撒冷過逾越節。他全家人可能都因他被勉強「背着耶穌的十字架」而蒙恩得救(羅16:13)。
3. 人生驟起的風浪；西門是被「**抓住**」(路23:26)、**「勉強**」和**「與耶穌同去**」(可15:21, 太27:32)。

4. 他背著十字架在後頭跟，在耶穌轉身對號咷痛哭的婦女們說話的時候（路23:28-31），他首次看到耶穌、聽到耶穌講話，就感受到耶穌的不一樣。
5. 西門在古利奈可能引領了許多人歸主（徒11:20），包括後來在安提阿教會的重要工人路求（羅16:21, 徒13:1）。而西門可能也到羅馬傳教（可15:21），因亞歷山大和魯孚是為羅馬信徒所熟悉的。

# 是驟起的風浪；還是祝福？

我們若正遭遇什麼非常的事、什麼人生中極大的苦難，甚至覺得是自己一生最倒楣、最不幸的日子，**或許神正準備要用你**，要帶領你走過死蔭的幽谷，來到可安歇之青草地。過去平凡普通的你，從此要有極大的轉變，就像古利奈人西門一樣。



遇見釘十字架的耶穌生命就帶來  
改變。

# 拆毀聖殿、猶太人的王基督



馬可刻意記下「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和「以色列的王基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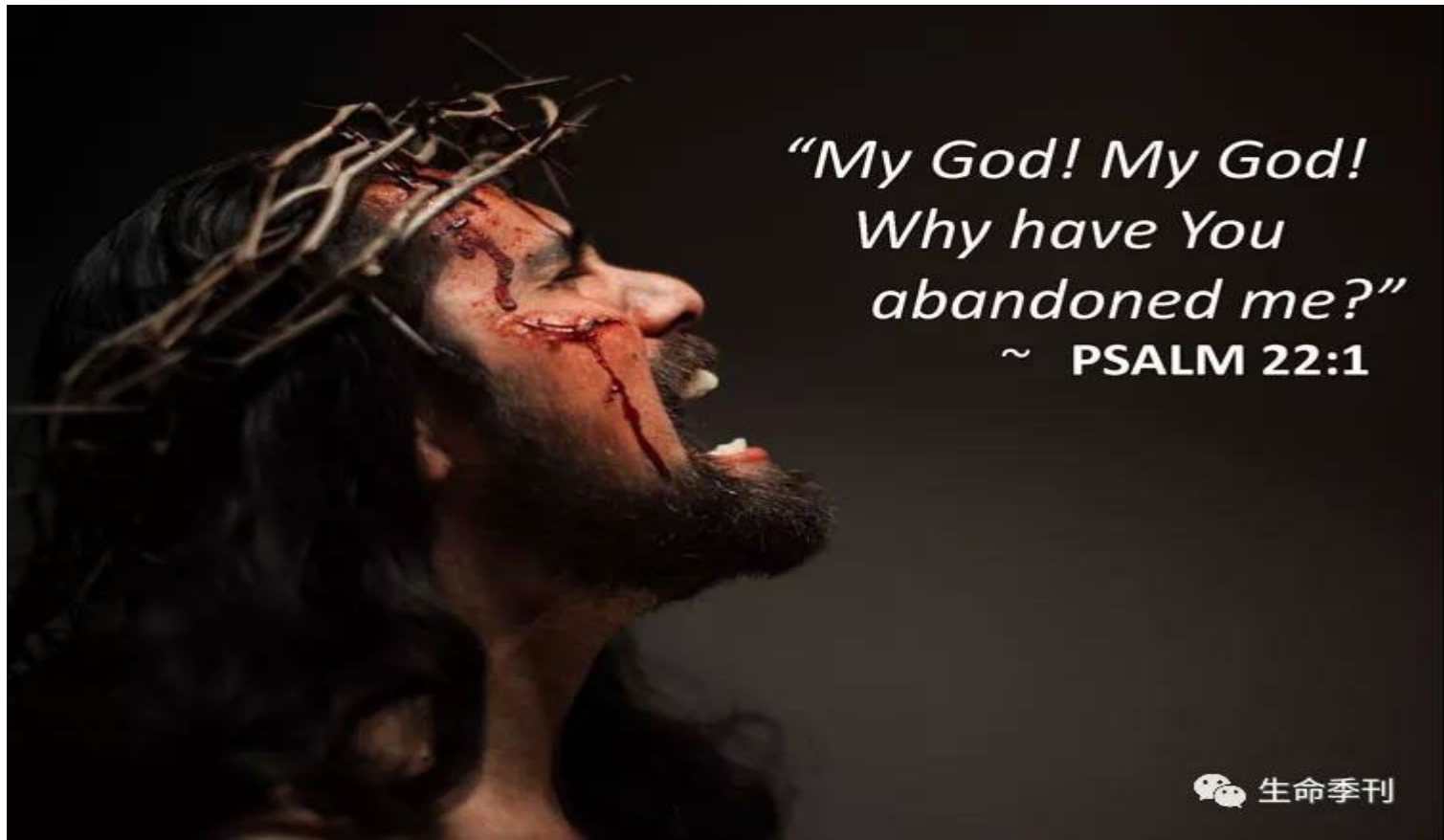
主耶穌在行過「迦拿婚宴使水變酒」的神蹟和「潔淨聖殿，趕出牛羊、推翻做買賣的攤子」後，以色列人求顯神蹟，主說「你們拆毀這殿，我三日內要再建起來。」（約2:19）

主耶穌是以他身體為殿，預表他釘十字架，三天後從死裡復活。

以色列的王基督；就是那將來的彌賽亞，神的兒子。

**你遇見的是怎麼樣的一位耶穌？**

# 宣告說?離棄說?



*“My God! My God!  
Why have You  
abandoned me?”*  
~ PSALM 22:1

# 十字七言

福音書作者記下他們所遇見的耶穌；

第一言：「父啊！赦免他們」

「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

（路23:34）（詩22:18）

主的榜樣是學習原諒冒犯者——即使他們沒有請求我的原諒。

第二言：「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約23:43）

不要隨隨便便的過日子；渴望與主在哪裡，主在哪裡。

# 遇見/仰望釘十字架的耶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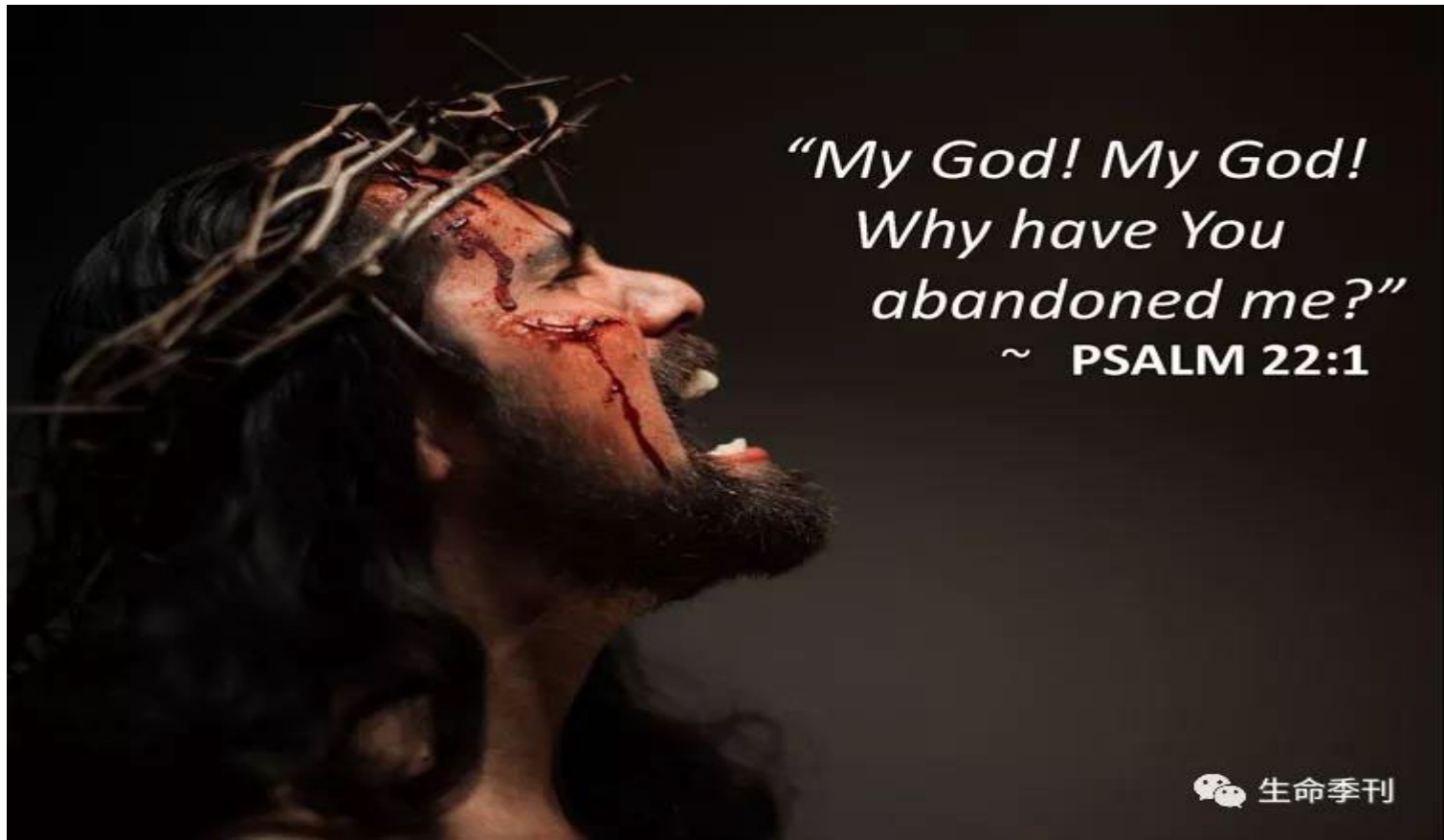
**第三言： 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

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母親（原文作婦人），看，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你的母親！」從此，那門徒就接他到自己家裡去了。（約19:26-27）

（以弗所的瑪麗亞之屋(House of Virgin Mary)）

彼此相愛； 「凡是遵行我天父旨意的，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亲了。」（太12:50）

# 宣告說?離棄說?



*“My God! My God!  
Why have You  
abandoned me?”*  
~ PSALM 22:1

# 宣告說?離棄說?

第四言：「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

約在申初，耶穌大聲喊著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可15:34）

大聲宣告成就詩篇22篇彌賽亞詩篇所應許的。

（賽52:12-53:12；第四首僕人之歌；賽53:4-6）

第五言：「我渴了。」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

（約19:28）（詩69:21）

完全神完全人；因他渴了，使我們不再渴，因他從腹中流出活水的江河，直湧到永生。

第六言：耶穌嘗了那醋，就說：「成了。」

耶穌嘗(受了)了那醋(酸酒)，就說：「成了！」便低下頭，將靈魂交付神了。(約19:30)

讚美之杯；「成了！」就是罪債還清了！產生死的功效；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彼前2:24)

第七言：「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

耶穌大聲喊著說：「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說了這話，氣就斷了。（路23:46）

**要確信無論在任何景況環境下，神所交付的，主耶穌已經成了，我們的出路就是跟隨耶穌，直到回到天父的家！**

# 聖幔裂開；這人真是神的兒子



太27:54  
百夫長和一同看守耶穌的人看見地震並所經歷的事，就極其害怕，

說：這真是神的兒子了



# 身子就是聖靈的殿

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裡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林前6:19-20)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裡，你們就不屬肉體，乃屬聖靈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基督若在你們心裏，身體就因罪而死，心靈卻因義而活；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心裏，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羅8:9-11)

有年輕人問：「要做什麼才能得救？」

傳道人回說：「太遲了！」

年輕人很驚訝：「我什麼都還沒做啊！」

傳道人說：「論到得救，不是要做什麼了，因為耶穌都已經成就了。現在唯一要做的就是『相信』。」

# 結論

古力奈人西門、同釘十架的強盜、十字架下站著的約翰、撒羅米、馬利亞們和其他婦女；  
**他們生命因著遇見耶穌、跟隨耶穌、服事耶穌和仰望釘十字架的耶穌而改變。**

認識你是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17:3)

我們呢？

聖幔裂開、神人之間隔斷的牆已被拆毀，神不再住聖殿，就住在你我相信者的心裡，讓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藉着住在你們心裏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讓我們的生命因著遇見耶穌、跟隨耶穌、服事耶穌和仰望釘十字架的耶穌而改變；藉着住在我們心裏的聖靈，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在我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據傳統基督教歷史所相信，《馬可福音》係彼得在羅馬向作者馬可口述而寫成，所以當彼得、馬可提到這人的時候，特別交代西門就是羅馬的信徒所認識的亞歷山大和魯孚的父親。他的兩位兒子是羅馬教會的聖徒，他們或信主後從家鄉移居羅馬，或到了羅馬才信主，由生父帶領信主最為可能。基督教傳統相信他們倆也都成為傳教士。

# 逾越節筵席四杯酒

第一杯是「成圣之杯」：耶和华纪念祂和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垂听了以色列人在困苦中哀求的声音。以色列人喝完这杯以后要洗手，并掰开三块无酵饼中间的那块饼(Yachatz)。其中大的一半称为Afikomen(源于希腊文“那将要来的”)。这半块饼要藏起来，等吃完苦菜、羊肉，喝第三杯酒之前让孩子去找出来。

第二杯是「释放之杯」：耶和华对以色列人的应许，要拯救他们脱离困苦。以色列人喝完第二杯以后吃苦菜、羊肉。

第三杯是「救恩之杯」：耶和华用大能的臂膀，在历史中施展祂的救赎。喝完第三杯后唱诗篇哈利路篇（诗篇113至118）。

第四杯是「赞美之杯」：耶和华与以色列民设定新的关系，因此以色列民要赞美耶和华。经过犹太米大示解经，诗篇118篇指着弥赛亚来临，故此犹太人的传统有第五杯的以利亚杯，是等待以利亚引来弥赛亚。喝完以后就结束了逾越节筵席。